

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須知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 2 月 24 日鐵道營字第 1113500539 號函訂定

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 9 月 18 日鐵道營字第 11235027832 號函修正

一、辦理依據

依據「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具備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7 條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資格，並取得駕駛執照且具補發或換發事由者，由所屬鐵路機構提出申請。

三、申請駕駛執照補發換發應繳交表件

- (一) 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表(附表)。
- (二) 駕駛人員彩色相片 1 式 2 張(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相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
- (三) 補發換發駕駛執照申請規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四) 各項申請原因另須檢附表件：
 1. 駕駛執照遺失補發者：無另須檢附其他表件。
 2. 駕駛執照因有效期間即將屆滿申請換發者：
 - (1) 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及週期辦理體格檢查及各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由鐵路機構出具技能檢定合格證明，及醫療機構出具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 (2)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檢具最近一次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如未發生前揭事故，請鐵路機構敘明。
 3. 駕駛執照因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者：
 - (1) 於申請表敘明記載變更事項及事由。
 -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駕駛執照毀損換發者：無另須檢附其他表件。

四、說明

- (一) 鐵路機構應依申請事由，分別檢附上述表件，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申請。相關規費應於申請前，撥入指定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5298101028014，戶名：交通部鐵道局證照費戶】。
- (二) 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 6 年，於有效期間屆滿之 3 個月前、5 個月內，應由鐵路機構檢附上開相關表件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 (三) 駕駛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鐵路機構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並

填具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表，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執照 補發換發申請表		相片 (最近2年內拍攝之 2吋光面素色背景、 脫帽、五官清晰、 正面半身相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駕駛執照編號		
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分散式電車	
申請原因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遺失 (給證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效期間屆滿 (給證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記載事項變更 (給證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毀損 (給證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
有效期間屆滿者 確認事項 (勾選申請原因2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及週期辦理體格檢查及各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是否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具最近一次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鐵路機構敘明	
記載事項變更者 說明及確認事項 (勾選申請原因3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記載事項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事項： 變更事由：	
申請人簽名及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2吋彩色半身相片2張(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註：本表所稱「給證管理規則」係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